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請假)、王紹鴻、翁博群、金立德(請假)、陳立耿、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吳進益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運動會暨校慶差勤規定相關事項：
   (1) 本校 107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訂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於蘭潭校區舉行，統一穿著運動服裝。
   (2) 本校 107 週年校慶典禮訂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行，敬請每學系遴派 1 位師長及 25 位同學參加。
2. 11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3.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甄試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4.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因課程需要，擬續聘任具有臨床醫學專長經歷者，以強化授課內容，擬聘任林美儀醫師兼任助理教授，與系上教師合開授大一選修課程「生物醫藥導論 II」0.5 學分；江振豪醫師兼任助理教授與系上教師合開授大四選修課程「化學治療法」1 學分。
5. 流式細胞儀使用規則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採線上預約登記制。
6. 推薦大三導師(陳立耿老師)擔任「學涯探索」種子教師。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薦王紹鴻老師為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
2.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達一百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或加總分數達五百分以上，並於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1)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累計達二次以上。

(2)發表SCI(E)、SSCI期刊論文累計達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3)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內外專利累計達三件以上。

(4)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達二件

以上。

(5)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中央行政機關計畫累計達四件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6)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前項各款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累計任滿三任，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3.聘任作業：本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聘任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評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C301 及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評審，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決議：經充分討論，在場老師全數同意王紹鴻老師特聘教授之推薦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 116 學年度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3.10.18 本校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及 110.10.7 本校教務處召開必選修科目冊學分數、學時數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每學年開課實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師資培育學系為 150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3. 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9 點略以「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4. 檢附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如附件一)。
5. 金立德副教授預計於 117 年 2 月退休(116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金立德副教授學年度所授課程資料表如下：

學制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通識大二	智慧財產權	金立德	2 學分	x
微藥碩一	生物醫藥學特論 I	陳俊憲 劉怡文 陳立耿 金立德 林美儀	0.4 學分	必選

微藥大三	疾病與病毒	蔡宗杰 金立德	1學分	模1
微藥大四	分子醫學與檢驗	金立德	2學分	模3
微藥大一	生物醫藥導論(Ⅰ)	謝佳雯 翁博群 劉怡文 金立德 黃襟錦 陳俊憲	0.5學分	模1
通識大二	智慧財產權	金立德	2學分	x
微藥碩一	論文寫作	翁炳孫 翁博群 莊晶晶 陳俊憲 金立德 王紹鴻	0.33學分	必
食科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	黃襟錦 金立德	1.5學分	
生化大一	微生物學	黃襟錦 陳俊憲 金立德(1/2)	1.5學分	必
微藥大三	疾病與免疫	翁博群 金立德	1.5學分	核必
微藥大三	臨床檢驗技術(Ⅱ)	黃襟錦 金立德	1學分	模3
微藥大三	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翁博群 金立德	1學分	模1
微藥大二	生命科學研究法	全系教師	0.167學分	模3
微藥碩一	生物醫藥學特論Ⅱ	陳俊憲 劉怡文 陳立耿 金立德	0.5學分	

決議：

金立德副教授退休後其所授課程調整如下：

1.通識課程歸還生科院，由院辦協調處理。

2.碩士班課程：

(1)生物醫藥學特論Ⅰ，由其餘4位教師授課。

(2)論文寫作，由其餘5位教師授課。

(3)生物醫藥學特論Ⅱ，由其餘3位教師授課。

3.大學部課程：

(1)疾病與病毒，改聘新師與蔡宗杰老師合授。

(2)分子醫學與檢驗暫不開授。

(3)生物醫藥導論(Ⅰ)，由其餘5位教師授課。

(4)疾病與免疫，改聘新師與翁博群老師合授。

(5)臨床檢驗技術(Ⅱ)，由黃襟錦老師授課。

(6)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改聘新師與翁博群老師合授。

(7)生命科學研究法由系上其餘教師授課。

4.116學年度課程無異動通過，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116學年度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113.10.18本校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及110.10.7本校教務處召開必選修科目冊學分

數、學時數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4點「每學年開課實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師資培育學系為150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50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60學時」。

3. 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9點略以「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4. 檢附115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